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 周○○

代理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161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

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房屋、○○代書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完成，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，經臺北市議會通知

訴願人等 2 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

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轉載協調會結論，並請訴願人周○○就系爭廣告物，於文到後 10 日內限期改善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

0 號及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，於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，亦未說明訴願人等 2 人應改善之具體內容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等為由，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70104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

22645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二、關於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 18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併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

646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完成，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陳○○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經本府仍以原處分書仍未說明訴願人應改善之具體內容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有違等為由，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府訴字第 10009014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

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乃再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併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

16156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或拆除，逾期未改善完成，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8 月 24 日及 9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16156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

人周○○住居所本市文山區老泉街○○巷○○號（亦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周○○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另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1615600 號函亦於 100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陳○○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函說明四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0 年 4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

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等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